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答复	6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6
问题 4：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10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五、 发行人的股东.....	2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七、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上述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021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且立信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1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5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2 号”《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意见落实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答复

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合作经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医疗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2、查阅北京化工集团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 号）；

3、查阅化工医院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的请示文件，以及北京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 号）；

4、查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有关化工医院的执业登记信息；

5、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对北京三博进行执业许可定期校验的记录；

6、与化工医院、北京三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7、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向北京三博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9 月，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以下统称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作为两个独立的医疗机构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主要合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合作方式
人员	2005 年，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 106 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 18 人，其中 2 人待岗；3 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 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主要执业机构为北京三博；其余 12 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资产	化工医院提供部分医疗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左右）使用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能源等资源供北京三博有偿使用。
业务和医疗技术	双方利用医疗设施资源相互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和收取费用。

（二）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 号），经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审议，北京化工集团同意化工医院与三博脑科合作事宜。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市）国资委只负责对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或所出资企业的重要子企业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进行决定或审批；化工职防院是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不属于重要的子企业，所以，有关化工职防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其决定和批准权限在北京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分别就设立北京三博医院以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进行合作等事宜，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了请示文件，请示内容主要包括：（1）设立北京三博医院；（2）化工医院延续职业病防治的业务内容，北京三博开展神经系统疾病治疗为主的业务，二者独立开展工作；（3）合作双方为独立法人实体；并报送了相关合作协议等资料。北京市卫生局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向三博脑科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 号）：“一、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工医院合作，在我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设置医疗机构的立项申请。……三、核定为股份制营利性专科医院，……五、成立后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三）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在明确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

具体到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主要涉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北京三博作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设立时北京三博及三博脑科的股权结构均为自然人或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因此，北京三博不存在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情形。

关于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情形，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将“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概念界定为“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在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的资质、资产、业务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分别以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不存在以对方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互相借用医疗资质的情形，该等合作经营方式不涉及北京三博或化工医院“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等违规行为。

据此，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北京三博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化工医院系北京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由企业出资举办，不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家医疗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与股权关系，其合作事项仅限于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不属于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医疗机构的情形。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明确：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等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通过了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健委的定期校验，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博脑科或北京三博均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要求终止与化工医院合作的通知，也未收到主管部门因认为该等合作模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意见。

综上，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2、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问题 4：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根据申报材料：重庆三博江陵“原聘用护士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将周某某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发行人正在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江卫传罚〔2021〕2号”、“江卫传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涉案受害人情况明细表；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情况说明；
- 4、检索江北区卫健委官方网站有关周某某涉案情况的通报及行政处罚记录；
- 5、现场走访大石坝中心，查看其疫苗接种流程；
- 6、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江北区卫健委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及处罚风险，取得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北检刑诉〔2022〕1074号”起诉书；
- 7、与重庆三博江陵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大石坝中心疫苗接种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查阅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对照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的涉诉信息；

9、检索新闻媒体有关本次疫苗事件的报道。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人员周某某系重庆三博江陵举办和运营的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石坝中心”）原聘用护士。2021年4月，因收到1例受害人投诉，经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北区卫健委”）调查，周某某以假身份在大石坝中心交费开出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又称 HPV 疫苗或宫颈癌疫苗，以下简称“HPV 疫苗”），冒充九价 HPV 疫苗为受种人接种。江北区卫健委于2021年6月29日分别下达了对周某某和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通知书，认为周某某在执业过程中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用二价 HPV 疫苗冒充九价 HPV 疫苗的行为违反了《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¹，决定给予周某某暂停执业十八个月的处罚；认为重庆三博江陵违反了《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²，决定给予重庆三博江陵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605 元的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对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

上述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对内部疫苗管理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对硬件设施、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于2021年4月30日将周某某停职，其于2021年6月17日离职。

2021年11月，江北区卫健委获市民反映，其接种的 HPV 疫苗无法查询接种记录，质疑疫苗真伪。根据江北区卫健委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情况说明，经初步调查，“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

¹ 《疫苗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害人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害人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害人、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² 《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³

2021年11月18日，江北区卫健委将周某某的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11月2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2022年10月19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交“北检刑诉〔2022〕1074号”起诉书，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阶段。

2021年11月，重庆三博江陵接到受害人投诉后，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鉴于大多数受害人向周某某转账但未进行疫苗接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减轻受害人损失，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进行补偿，后续重庆三博江陵将就垫付的补偿成本依法向周某某追偿。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140.36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人员联系和协商。

（二）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周某某因“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涉嫌诈骗罪，上述行为系周某某的个人行为，重庆三博江陵对此并不知情，也未通过集体决策或由单位的负责人决策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指示、要求、授权周某某实施上述行为，不存在与其合谋并为其实施上述行为提供帮助或便利条件的行为。

经2022年1月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访谈确认，“根据目前的侦查情况，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三博脑科以及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诈骗

³ 江北区卫健委网站：
http://www.cqjb.gov.cn/bm/qwsjkw_71924/zwxx_73796/dt/202112/t20211201_10059269.html

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也未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

经 2022 年 1 月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访谈确认,“就批准逮捕环节,我们根据公安机关提交的证据判断,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大石坝、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该诈骗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2022 年 3 月,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周某某涉嫌诈骗一案的案件侦查已基本结束,相关事实已查明。经查明,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其原任职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人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并不知情,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参与诈骗行为,也不存在明知周某某的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

因此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未对也不会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本案犯罪事实清楚,本单位将在进一步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后,连同案件材料及证据一并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由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侦查终结并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移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0 月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不涉及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的刑事责任。

据此,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三）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会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根据司法机关掌握的证据及其对事实的认定，发行人、重庆三博江陵、大石坝中心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均未参与周某某的个人诈骗行为，也不存在为周某某提供便利或帮助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若因对该等事件负有管理责任，对应的行政处罚作出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存在“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等情节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视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措施
一般情形	接种单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实施疫苗接种的情形下，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接种单位的法律后果为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法律责任对象为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1年6月，就同一性质的1例违法行为，江北区卫健委已对周某某作出暂停执业18个月的行政处罚；对接种单位重庆三博江陵作出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605元的处罚。鉴于后续发现周某某的进一步违法事实，涉及更多受害人，重庆三博江陵存在被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本次疫苗事件中，周某某的诈骗行为系私下收取受害人的费用后非法占有，绝大多数金额并未交予大石坝中心；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代周某某完成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就剩余费用也将与相关人员联系及协商后予以处理。本次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主观骗取受害

人费用的行为，同时对相关的费用进行梳理退还，不存在违法所得，本案亦不会对受害人身体造成损害，未影响医疗安全。因此，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危险。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也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被处罚或限期改正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涉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处罚或责令改正的条款为第七十七条至八十三条，其中七十七条至八十二条系对处罚情形的规定，具体包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不涉及上述情形。第八十三条系对责令改正情形的规定，具体为：“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亦不涉及上述情形，因此不构成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

综上，基于本案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及后续处理的事实，结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重庆三博江陵虽然在疫苗接种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存在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因本案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根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以上单位和人员（即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尚不构成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给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在本案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 本次疫苗事件不属于公共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相关经济利益而采取的诈骗行为。虽系违规接种，但受种人被注射的物质均系正规疫苗（以二价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或生理盐水等，该等物质不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不构成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此外，相关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安抚受害人情绪。同时，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后，尽快采取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或接种人进行补偿的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了受害人损失，良好的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周某某任职期间发生的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有关的接种人数共计 170 人，具体协商处理情况如下：（单位：人）

接种人具体情况	涉及人数	已妥善处理	已同意处理方案尚待办理	正在联系
在大石坝中心进行接种且有相关院内缴费、接种记录	69	50	1	18
虽自诉在大石坝中心进行了接种，但无相关院内接种记录或缴费记录	101	77	3	21
合计	170	127	4	39

如上表所列，针对在周某某任职期间与大石坝中心有关的受种人，凡受种人认为其对所接种疫苗有疑虑的，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均在逐一与相关人员进行协商的前提下，采取了退还费用等措施。目前，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正在积极与其他人员进行联系，就目前沟通的情况看，该等受种人员对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的性质并无重大异议，就其相关个人损失将待司法审理后再向相关责任人进行主张。截至目前，该事件的社会舆情平稳，未造成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就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据本单位了解，事件公开后主要受种人投诉反馈集中 2021 年 11 月、12 月。今年以来投诉反馈情况明显减少，目前我们已经掌握周某某违规实施接

种的主要事实，该人员规模暂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尚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

据此，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配合主管机关采取了减轻受害人损失的措施，不构成危害公共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6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我委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的正常执业运营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而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未对社会公共健康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发行人疫苗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根据《疫苗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疫苗接种场所，公示预防接种工作制度、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信息，按照规定接收、采购、存储、接种疫苗，建立、保存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即自费自愿接种的疫苗）领用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1）疫苗采购回院后进入药库系统及疫苗管理系统，由疫苗专职管理人员及药库人员负责出入库管理；每日行预防接种前，由疫苗专职人员与接种台的接种护士做好疫苗交接，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接种护士方可领用疫苗，执行接种工作；每日中午及下午下班前疫苗专职人员再次与接种护士进行当日上午/下午疫苗交接及使用情况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疫苗专职人员将剩余疫苗放入冷链室内；每日下班前疫苗管理专职人员、药库管理人员核对当日疫苗出入库数量并签字确认；（2）每月疫苗管理人员将本月疫苗购进、领用、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结存数量、结存金额分盘存表上交财务核查。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疫苗登记、收费、接种各岗位分开设置；受种者需首先到预防接种登记窗口登记，由预防接种登记人员开具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票据后，受种者到收费室窗口缴费，缴费后再到预防接种室内接种，实施接种医务人员核实受种对象并核对接种疫苗的品种，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无误后实施接种。

周某某在诈骗过程中，部分疫苗系自发行人处领取，主要方式为骗取受害者信任并私自收取拟受种者的接种费用，使用受害者信息在大石坝中心系统登记、缴费后领取二价宫颈癌疫苗，再谎称该等疫苗为四价或九价宫颈癌疫苗，利用职务之便为当事人进行接种。该过程中，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疫苗接种登记、代为缴纳疫苗费的流程仍遵循了医院的制度，并录入医院系统，所领取疫苗均为有效期内的合格疫苗，相关的登记、收费、领用和库存记录能够相互对应；但在接种环节，其利用职务之便，越过受种对象身份核验、待接种疫苗品种确认环节，将疫苗领出后冒充高价疫苗对部分受害人进行接种。

发行人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疫苗事件的产生虽然主要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但仍暴露出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通常情况下，接种对象身份核验和在接种室内进行接种等相关规定由具体工作人员遵守执行，但对于工作人员刻意违规等极端情况的防范尚需进一步布署有效的辅助工具并完善相关硬件设施。

2021 年 4 月第一起疫苗投诉发生后，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的执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1）加强员工医德医风教育、法律法规培训学习；（2）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引入电子核签设备，便于保存和调取受种人知情告知书、指纹及面部信息，在接种时确认受种人真实身份；（3）在登记室、接种室、冷链室等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4）实施特殊疫苗管控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登记监控运行及维护记录；（5）严格要求疫苗接种必须在接种室监控下进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将上述整改措施方案上报重庆市江北区卫健委，江北区卫健委已接收且未对发行人提出进一步的整改要求。

上述改进措施从工作人员的主观意愿和客观条件等方面，均加强了对疫苗接种制度的有效执行。通过引入电子核签设备，辅助工作人员进行接种对象身份核验，能够较以往的人工核验进一步提高准确度，并留取核验记录；通过在接种室加装监控设备，能够对接种过程保存影像记录，对接种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疫苗管理内控制度，但本案仍暴露出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存在一定漏洞。发行人在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采取了改进措施，引入有效的辅助工具及配套监督机制，未来能够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2. 本事件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3%
利润总额	≥5%

此外，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本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医疗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重大事项违反本公司决策程序导致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在本次疫苗事件中，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40.36 万元，预计总体退费及补偿金额不会超过上述重大缺陷的标准，发行人亦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疫苗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刑事责任和重大行政责任，未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但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对疫苗接种流程采取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能够有效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重大决策均遵循相关决策流程。

立信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2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鉴于：（1）本次疫苗事件主要系周某某个人行为，发行人并不知情，周某某诈骗所得收益均由其个人收取；（2）未有受害人因周某某实施注射造成严重人身健康损害的情形，也未有受害人向发行人或重庆三博江陵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记录；（3）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代嫌疑人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40.36 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受害人联系和协商，预计剩余退费及补偿金额较小；（4）发行人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次疫苗事件，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

形，未对社会公共健康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的记载，发行人是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83.8629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1.29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5,845.152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立信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卫生、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变化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立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机构股东宁波励鼎向盈信达投资、鹰潭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东，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上述股东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10	14.12%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5	TBP	24,869,250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01	6.31%
7	林瑞燕	5,080,860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00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00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11	杨宏鹏	3,643,746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160	2.72%
14	Vaucluse Capital	2,749,950	2.31%
15	鹰潭投资	2,530,943	2.13%
16	盈信达投资	2,348,602	1.98%
17	博达鑫成	2,153,628	1.81%
18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19	易凯基金	1,500,600	1.26%
20	徐进中	1,098,35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益博创拓	1,044,000	0.88%
22	博安仁和	946,827	0.80%
23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24	博仁众信	889,173	0.75%
25	长祥咨询	828,000	0.70%
26	吴斌咨询	828,000	0.70%
27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28	朴道天琴	610,128	0.51%
29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30	博安江和	468,180	0.39%
31	海创智信	412,075	0.35%
32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33	王保国	331,740	0.28%
34	京工弘元	305,064	0.26%
35	北京秉鸿	61,013	0.05%
合计		118,838,629	100.00%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更新如下：

1. 博康恒泰

根据博康恒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博康恒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博康恒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7%	普通合伙人
2	石磊	1,000.00	18.69%	有限合伙人
3	杜建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4	孙倡书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5	杜贝利	7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6	林书奇	5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7	钜鑫壹号	450.00	8.41%	有限合伙人
8	石光	4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9	崔哲	300.00	5.61%	有限合伙人
10	杨翔天	2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11	章笑南	150.00	2.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0.00	100.00%	——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康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28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博康恒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李权	225.00	45.00%
3	吴宏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鑫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0.00%
2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津鑫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贾静	22.50	22.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李权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晟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姜阳之	22.50	2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 博仁裕泰

根据博仁裕泰《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2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根据博仁裕泰《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博仁裕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梅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袁剑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西藏智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王国良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施惠珠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张卫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郑天才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保明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蔡智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海全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王飞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钰雅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山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蒋慧敏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海南望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1	范天铭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博仁裕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博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工商信息和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之“（二）1.博康恒泰”所述。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

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2 年 11 月，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 1,126,403 股股份转让给鹰潭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 1,126,402 股股份转让给盈信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励鼎与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签署《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励鼎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 1,126,403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9478%）以 3,585.529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鹰潭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 1,126,402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 0.9478%）以 3,585.526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鹰潭投资。

2. 价款支付：盈信达投资、鹰潭投资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宁波励鼎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 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博脑科的股权结构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10	14.12%	——	16,781,310	14.12%
2	于春江	6,609,520	5.56%	——	6,609,520	5.56%
3	栾国明	6,609,520	5.56%	——	6,609,520	5.56%
4	石祥恩	4,646,800	3.91%	——	4,646,800	3.91%
5	TBP	24,869,250	20.93%	——	24,869,250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01	6.31%	——	7,503,001	6.3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林瑞燕	5,080,860	4.28%	——	5,080,860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00	3.94%	——	4,681,800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00	3.94%	——	4,681,800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768	3.08%	——	3,660,768	3.08%
11	杨宏鹏	3,643,746	3.07%	——	3,643,746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260	2.76%	——	3,277,260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160	2.72%	——	3,233,160	2.72%
14	Vaucluse Capital	2,749,950	2.31%	——	2,749,950	2.31%
15	宁波励鼎	2,252,805	1.90%	-2,252,805	0	0.00%
16	博达鑫成	2,153,628	1.81%	——	2,153,628	1.81%
17	博仁裕泰	1,872,720	1.58%	——	1,872,720	1.58%
18	易凯基金	1,500,600	1.26%	——	1,500,600	1.26%
19	鹰潭投资	1,404,540	1.18%	+1,126,403	2,530,943	2.13%
20	盈信达投资	1,222,200	1.03%	+1,126,402	2,348,602	1.98%
21	徐进中	1,098,350	0.92%	——	1,098,350	0.92%
22	益博创拓	1,044,000	0.88%	——	1,044,000	0.88%
23	博安仁和	946,827	0.80%	——	946,827	0.80%
24	信德苏州	915,192	0.77%	——	915,192	0.77%
25	博仁众信	889,173	0.75%	——	889,173	0.75%
26	长祥咨询	828,000	0.70%	——	828,000	0.70%
27	吴斌咨询	828,000	0.70%	——	828,000	0.70%
28	钜鑫壹号	658,938	0.55%	——	658,938	0.55%
29	朴道天琴	610,128	0.51%	——	610,128	0.51%
30	拓宏国际	610,128	0.51%	——	610,128	0.51%
31	博安江和	468,180	0.39%	——	468,18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2	海创智信	412,075	0.35%	——	412,075	0.35%
33	深圳秉鸿	396,583	0.33%	——	396,583	0.33%
34	王保国	331,740	0.28%	——	331,740	0.28%
35	京工弘元	305,064	0.26%	——	305,064	0.26%
36	北京秉鸿	61,013	0.05%	——	61,013	0.05%
合计		118,838,629	100.00%	0.00	118,838,629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励鼎向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转让其持有三博脑科全部股份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设立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物业管理”），三博物业管理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C164R48Q），其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	三博（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门诊楼 6-05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定位	发行人的物业管理平台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博物业管理有效存续，其公司章程记载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三博物业管理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 1010291 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 0010511 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美容外科项目备案：一级、二级项目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	PDY603 48-6500 10511B 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	2022.12.20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区卫生服务站			育委员会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AKY935010010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协议）；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03.29
6	昆明三博	PDY20055-653011216A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康复医学科（门诊）/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7	河南三博	MA479N9Y841010216A5392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6.08.12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2008）第 0800208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含 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卫放证（2018）第 102 号	放射治疗、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卫放证字（2017）第 91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闽卫放证字（2020）第 000049 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 X 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2014）第 011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 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6	河南三博	郑卫放证字（2021）第 022 号	介入放射学、X 射线影像诊断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07

（3）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F0147）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 00481 号	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7.09.0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00475）	使用 II 类和 III 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00260）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23.01.25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02525）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6	河南三博	豫环辐证（A0674）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9.16

（4）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31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2.29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代云飞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10.18
6	河南三博	梁芳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9.13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下属医院均已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11001-041	终止妊娠技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28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01-042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1.18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北京三博	乙 0104100262	磁共振成像系统	Prodiva 1.5T CX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1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2	重庆三博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长安		描装置（CT）		会
13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4	重庆三博 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5	重庆三博 长安	乙 2205100011	直线加速器	Truebeam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7	重庆三博 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 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 会
18	重庆三博 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 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9	河南三博	豫卫设备许准 字〔2022〕第 0005 号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64 排	河南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

（2）除（1）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刘海超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与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

（2）除（1）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合计持有 33.86% 的合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除（1）、（2）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企业
2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恒峰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北京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北京奕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奕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世纪电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灵光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九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29.93%的企业
13	北京源码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天津米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嘉兴峰尚陈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80%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海南峰尚荣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含间接）40%财产份额的企业
17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济南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独立董事刘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豆瓣豆品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
32	北京音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海南亦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方舟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38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39	广州市华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的企业
40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44	广州艾力彼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有 8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6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北京日月乔商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明浩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8	北京麦哲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海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9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
51	共青城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16.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太原市富士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3	共青城朗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有 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除（1）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TBP、泰康人寿；

（5）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河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福建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0	湖南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陕西三博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科数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近亲属曾持股 3.18%的企业；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近亲属分别将 23.54%和 3.18%股权转出。
2	洛阳三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 85%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的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能总医院	持有福建三博 41.40%股权的股东
2	汇一大健康	持有湖南三博 24.00%股权的股东
3	介军	持有昆明三博 24.51%股权的股东
4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福建三博投资 8%股权的股东
5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湖南三博 25%股权的股东
6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三博 42%股权的股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北科数字	存货/固定资产采购	——	——	——	——	586.15	0.78%	515.27	0.67%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支出	149.57	0.37%	257.61	0.30%	208.26	0.28%	198.77	0.26%
	水电费	59.35	0.14%	155.95	0.18%	124.12	0.17%	165.37	0.22%
	其他费用	——	——	——	——	26.66	0.04%	95.58	0.12%

注：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持有的北科数字 23.54%和 3.18%股权转让，因此 2021 年度北科数字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北科数字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95.54 万元、624.57 万元，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从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2）福建三博向福能总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3）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向其支付租金、水电费及保洁、绿化、维修等其他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能总医院	合作医疗收入	329.79	0.62%	619.28	0.54%	465.95	0.47%	479.77	0.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福能总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租用福能总医院新诊疗大楼部分房屋作为福建三博院址；湖南三博租用汇一大健康场地用于湖南三博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临时周转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福能总医院	支付租金	232.45	0.57%	412.81	0.48%	387.01	0.52%	449.46	0.59%
汇一大健康	支付租金	5.31	0.01%	15.94	0.02%	——	——	——	——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4.14	1,475.70	1,234.86	1,888.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能总医院	900.00	4.35%	2016.09.13	2022.07.31
福能总医院	756.00	4.35%	2018.03.27	2023.03.31
福能总医院	455.00	4.35%	2019.05.05	2022.05.09
福能总医院	189.00	4.35%	2020.02.06	2022.02.05
福能总医院	135.00	4.35%	2020.08.24	2021.06.30
介军	6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汇一大健康	12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65.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3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1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汇一大健康	203.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能总医院	38.99	95.19	100.86	83.69
汇一大健康	——	——	——	17.58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处置洛阳三博 85% 的出资，其中 51% 的出资转让给博远至晟，转让对价为 3,57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49.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洛阳三博的往来款如下：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1,216.74 万元；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支付洛阳三博往来款 0.0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 85% 股权完成后，洛阳三博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 年 12 月 25 日，洛阳三博归还发行人往来款 1,216.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洛阳三博往来款项已结清。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重庆三博管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福能总医院	64.98	53.33	90.97	186.78
其他应收款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20.00
	汇一大健康	5.00	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医院	—	—	215.01	120.29
	汇一大健康	5.31	5.3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福能总医院	51.36	69.08	100.27	463.26
	北科数字	—	—	128.32	66.93
其他应付款	福能总医院	1,427.80	1,911.00	2,435.00	2,111.00
	汇一大健康	—	—	—	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能总医院	307.61	347.00	—	—
租赁负债	福能总医院	6,334.59	6,755.68	—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发行人就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 2021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就公司 2021 年度全部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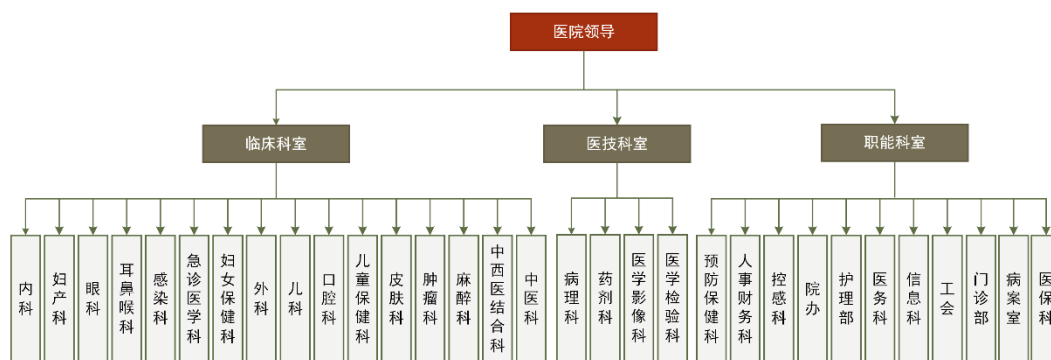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转让给博远至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合计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合

伙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

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 洛阳医院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74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洛阳医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3,064.38	179,073.59	7.30%
	净资产	11,259.76	124,005.73	9.08%
	营业收入	9,024.78	113,721.99	7.94%
	结余/净利润	804.53	8,737.78	9.21%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3,161.17	180,231.90	7.30%
	净资产	11,787.82	127,621.81	9.24%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A）	三博脑科（B）	占比(C=A/B)
	营业收入	4,713.11	53,214.65	8.86%
	结余/净利润	559.71	4,045.83	13.83%

3. 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

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

宏海壹号拟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处置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

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66% 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立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远至晟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北京三博自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的商品房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双方已签署无固定期限的租赁合同；此外，陕西三博承租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房产的出租人君达桃园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成为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该等产权变化不影响陕西三博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承租使用。

根据发行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土地、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北京三博	一种可折叠床头和病床	ZL202221725904.7	实用新型	2022.07.05	原始取得
2	北京三博	感应利器桶	ZL202221390460.6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1775674		44	医疗保健；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医疗咨询；医院；护理；理疗；康复中心；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1775659		43	医院餐饮供应服务；餐厅；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抵达及离开的管理）；水烟休息室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寄宿处预订；自助餐厅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1760104		45	夜间护卫服务；救生员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殡仪；调解；警卫服务；行李安检；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下葬服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1740520		39	救护车运输；救护运输；船只营救；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能源分配；货物递送；管道运输；仓库贮存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61739333		37	医疗机构建造；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杀菌；提供维修信息；清洁建筑物（内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修理医疗器械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1730997		37	医疗机构建造；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杀菌；提供维修信息；清洁建筑物（内部）；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防锈；维修电力线路；医疗设备和仪器维护；修理医疗器械		
7	发行人	61729201		44	医疗保健；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医疗咨询；医院；医疗护理；理疗；康复中心；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61727742		43	医院餐饮供应服务；餐厅；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抵达及离开的管理）；水烟休息室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寄宿处预订；自助餐厅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1727708		40	药材加工；水处理；空气净化；废物再生；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有害液体处理；布料化学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服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1727666		40	药材加工；水处理；空气净化；废物再生；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有害液体处理；布料化学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牙科技师服务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1722193		10	人工呼吸设备；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1718124		23	纱；棉线和棉纱；椰纤维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人造毛线；开司米；绳绒线；精纺棉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61716576		10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测试仪；人工呼吸设备；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理疗设备；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	61709439		39	救护运输；救护车运输；船只营救；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司机服务；仓库贮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人				存；能源分配；货物递送；管道运输		
15	发行人	61707566		45	夜间护卫服务；救生员服务；临时照看婴孩；殡仪；调解；警卫服务；行李安检；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下葬服务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61707539		23	纱；棉线和棉纱；椰纤维线和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人造毛线；开司米；绳绒线；精纺棉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61737967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治疗谷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含药物的饲料；医用敷料；牙医制模用蜡；医用白朊食品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61735959		9	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体重秤；内部通信装置；穿戴式视频显示器；织物密度分析镜；显微镜；绘图机；放映设备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61732559		25	防水服；化妆舞会用服装；帽子；吸汗长袜；连指手套；护士鞋；工作服；婴儿全套衣；滑水防潮服；包头巾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61732506		9	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体重秤；内部通信装置；穿戴式视频显示器；织物密度分析镜；显微镜；绘图机；放映设备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617309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61727596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治疗谷类植物病害的化学制剂；含药物的饲料；医用敷料；牙医制模用蜡；医用白朊食品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61723822		35	商业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61720931		25	护士鞋；防水服；化妆舞会用服装；帽子；吸汗长袜；连指手套；工作服；婴儿全套衣；滑水防潮服；包头巾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61720906		11	医用消毒设备；加热烹调器；空气过滤设备；乙炔发生器；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暖床器；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实验室灯；气体引燃器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61715600		11	加热烹调器；空气过滤设备；乙炔发生器；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暖床器；医用消毒设备；实验室灯；气体引燃器；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被授权的专利、已注册的商标及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 乙方	合作单位 名称（协 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 《合作经营协 议》及其补充 协议	（1）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 X 光、B 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 至 2025.09.30
2	昆明	昆明市西 山区人民	医疗合作协议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	2013.05.09 至

序号	协议 乙方	合作单位 名称（协 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三博	医院	书	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28.05.08
3	福建 三博	福能总医 院	《医疗服务合 作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2022.01.01 至 2022.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发行人主张相关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与化工医院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双方同意将违约金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并保持紧密合作。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化工医院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已全额被计入了发行人的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且继续履行，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 长安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3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5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耗材	2022.01.09 至 2022.12.31
6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7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2.01.01 至 2022.12.31
8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新特药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9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0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1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2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3	重庆三博江陵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2.01.01 至 2022.12.31
14	北京三博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1.01 至 2022.12.31
15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22 年民营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6	北京三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7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09.01 至 2022.08.31
18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19	北京三博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	北京三博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药品经销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1	北京三博	北科数字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2.01.01 至 2022.12.31
22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3	北京三博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4	昆明三博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5	昆明三博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2.01.01 至 2022.12.31
26	昆明三博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昆明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1.11.01 至 2022.10.3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湖南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	37,383.74	2021.01.07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款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程局有限公司	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施工	(暂定价)	
2	重庆三博 长安	黑龙江牡安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医技楼 改扩建项目施工	4,300.00 (封顶价)	2020.08.18
3	湖南三博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 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土建、幕墙、 弱电智能化、室外市政、室外景 观等工程设计	850.50 (暂定价)	2018.11.13
4	湖南三博	长沙金鼎消防安 全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医疗综合体 一期、配套用房工程消防工程施 工	973.00 (暂 定价)	2022.01.04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合同签署 时间
1	重庆三博 管理	中国建筑 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 司	湖南 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如与湖南三博产生纠纷且造成湖南三博实际损失超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已提供银行履约保函(3,000 万元)金额,重庆三博管理在 500 万元以内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21.07.20
2	重庆三博 管理	湖南 三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就其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重庆三博管理在 1,869.19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2022.01.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因侵犯人身权可能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75.19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51.72
君达桃园	合同履行定金	189.50	8.84
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37	2.63
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54.00	2.5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2.34
合计		1,458.79	68.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55.20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借款、科研基金、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数量	1,702	1,702	1,650	1,540

2.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02	
养老保险	1,650	96.94%
医疗保险	1,647	96.77%
失业保险	1,650	96.94%
生育保险	1,647	96.77%
工伤保险	1,650	96.94%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9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其中 2 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社保条件，公司尚未缴纳社保；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由公司缴纳养老、工商和失业保险）。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员工总数	1,702	
住房公积金	1,648	96.83%

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9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人员；3 名为新入职员工，因尚未满足缴纳公积金条件，公司尚未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免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对化工医院进行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 收购洛阳三博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

买对应股权的成本 3,750 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 51% 股权。

2. 收购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博（重庆）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设立三博物业管理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所持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尚未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根据其进展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收购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出售河南三博股权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重庆三博管理向宏海壹号、河南三博核心骨干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南三博 15%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三博管理仍持有河南三博 70%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其进展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资产出售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明确且具体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已披露股权收购计划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收购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	3%、6%、9%	3%、6%、9%	3%、6%、9%	3%、6%、9%、10%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5%	25% 、15%	25% 、15%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首批企业上市挂牌 市级补贴资金	——	220.00	——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课题	25.00	50.00	50.00	50.00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 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 策略研究	44.08	47.75	——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 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16.52	24.62	——	——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 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33.12	21.11	24.30	——
C1-2 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 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 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1.74	0.72	9.99	——
基于 PC-MRI 定量技术对 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 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 略研究	——	——	5.18	——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 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张宏伟）	——	——	5.00	——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 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 术评估中的应用（栾国明）	——	54.98	——	55.04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 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栾国明）	-15.00	——	——	31.10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	——	5.00	5.00
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 推广及应用示范（栾国明）	——	——	——	4.58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 转移的临床研究（张明山）	——	——	——	0.90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 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 临床研究（周健）	——	1.34	——	2.88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0.15	22.48	12.80	9.17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24.30	17.05	121.27	77.95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0.49	0.70	1.69	1.24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社保补贴	——	12.39	——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9.00	3.64	——	——
2019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	2.50	——	——
创新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0.03	0.02	——	——
疼痛及运动障碍生物反馈物理调控临床应用研究	1.97	——	——	——
首都市民健康培育-非急性期颈动脉闭塞患者多模型临床-影像评估方法的建立	0.50	——	——	——
招用残疾人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0.39	——	——	——
合计	142.28	479.30	235.23	237.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立信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行政处罚。

2. 未决诉讼及医疗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7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 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2	患者徐某，2015 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 40%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41.73 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	经司法鉴定，北京三博无责，2022 年 6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重审判决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86.32 万元。	北京三博无责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3	患者高某，2019 年主因“发作性抽搐 24 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4	患者李某，2016 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手术效果良好，因系恶性肿瘤，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至 2019 年 3 月，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 2018 年 7 月患者第 11 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5	患者韩某，2020 年因“发作性抽搐 17 年”于北京三博治疗，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效果不满意，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6	患者曹某，2020 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	2021 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 年 1 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 ICU 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7	患者韩某，2016 年因“头围增大 2 周”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脑积水、鞍上蛛网膜囊肿”，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8 年 4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酌定认定三博脑科医院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另对韩某是否构成伤残所导致的损失…双方可在条件成熟后另行解决”；双方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1 年 8 月，患者家属认为患者损伤后果已达评残条件，故再次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	未鉴定	是
8	2021 年 3 月，患者邓某先后至上海两家医院、北京三博就诊，北京三博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予以手术治疗，术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对包括北京三博在内的三家医院诊疗效果不满，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1 年 11 月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9	患者陈某，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0	患者黄某，2020 年因“反复发作性肢体抽搐 3 年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及家属认为福建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21 年 8 月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同等责任	是
11	患者许某，2020 年因“高坠致颅底骨折并脑脊液鼻漏”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患者及家属对治疗效果不满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成鉴定后，患者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其损失。	2022 年 7 月，双方经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解，福建三博赔付患者 57 万元，案件已结案。	同等责任	否
12	患者罗某，2018 年因“脑外伤术后颅骨损伤 4 月余”于福建三博就诊，行手术治疗，术后复查 CT 未见异常。患者清醒拔除气管插管后出现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要求福建三博赔偿形成医疗纠纷。	2021 年福建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案件正在调解中。	未鉴定	否
13	患者黎某，2020 年因“发现颅内动静脉畸形 9 月”入院重庆三博长安，行手术治疗后出现意识障碍，患者家属认为重庆	患者家属于 2021 年 9 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三博长安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14	患者陈某，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5	患者何某，2019 年因“左侧面部抽搐 9 年”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术后出现并发症表示不满，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 11 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16	患者向某，2021 年因癫痫发作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重庆三博江陵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 8 月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17	患者张某，2020 年因双眼视力下降在昆明三博江陵治疗，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且认为昆明三博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1 年 8 月起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未鉴定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院区正在积极解决上述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发行人已对相关纠纷的涉诉及索赔金额依据代理律师的意见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2 年 11 月 28 日